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任文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26,000 万元、8,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豫光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为豫光锌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担保金额 8,800 万元。重新签署

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先军：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河南省委党校应用社会学专业。曾任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党工委书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现任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张先军先生任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除此之外，张先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